

青岛港前湾港区北岸新建立交桥工程监理
(1 标段)

86083276-a4a9-4870-806b-5327d0be9ee9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山东德勤招标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单
位章）

日 期： 2025 年 09 月 26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86083276-a4a9-4870-806b-5327d0be9ee9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
投标人须知	- 13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5 -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 36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2 -
监理人（全称）：[请插入自由页签]	- 42 -
一、工程概况	1
二、词语限定	1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四、总监理工程师	1
五、签约酬金	1
六、期 限	2
七、双方承诺	2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
八、合同订立	2
九、送达地址条款	2
1. 定义与解释	4
2. 监理人的义务	5
3. 委托人的义务	8
4. 违约责任	8
5. 支付	9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9
7. 争议解决	11
8. 其他	11
1. 定义与解释	13
2. 监理人义务	13
3. 委托人义务	21
4. 违约责任	21
5. 支付	23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24
7. 争议解决	24

8. 其他.....	24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6
二、甲方的义务.....	26
三、乙方义务.....	26
六、合同有效期.....	27
七、生效条款.....	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5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86083276-a4a9-4870-806b-5327d0be9ee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5-09-26 17:06:04		
项目名称:	青岛港前湾港区北岸新建立交桥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青岛港前湾港区北岸奋进路与奋进北路交叉口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招标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其他市政工程- 监理	工程类别:	I 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314916200 元	工程造价:	2161400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802 米
计划文号:	2412-370211-04-01-8233 51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东霖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15066173035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经八 路 12 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杨东霖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15066173035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德勤招标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董玉辉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3791075898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412-370211-04-01-8233 51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自贸片区审批管理部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6769893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保税港区北京路 68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概况：道路工程：新建立交主路沿现状奋进北路向南敷设，北起铁路北侧，上跨铁路、奋进路后于纬五路北侧落地，规划为港区主干道（参照城市主干道），道路红线宽度 34 米。立交主路全长约 802 米，其中桥梁段设计速度 40km/h，双向 6 车道；东向北右转匝道 EN 桥梁设计速度 30km/h，单向两车道；北向东左转环形匝道 NE 桥梁设计速度 30km/h，单向两车道；西侧辅路设计速度 30km/h，单向两车道。交通工程：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轮廓标、突起路标、爆闪灯、立面标记、防撞垫、交通控制及诱导设施等。桥梁工程：包括立交主路桥梁、EN 匝道桥梁、NE 匝道桥梁。桥梁总长度约 802 米，总面积约 16600m²（市政段约 13000m²，涉铁段约 3600m²）。立交主路标准桥面宽度 25.7 米（涉铁段为 25.78 米），标准上部结构采用简支预应力混凝土小箱梁，跨越奋进路节点处采用简支钢混组合小箱梁；EN 匝道标准桥面宽度为 9.05 米，接主路范围采用简支预应力混凝土小箱梁，其余接地段采用连续钢箱梁；NE 匝道标准桥面宽度为 10.95 米，采用连续钢箱梁。道路照明系统、景观亮化系统等照

明工程，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交通视频图像监控系统等监控工程，绿化面积约 1.92 公顷景观工程及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热力工程等，具体以图纸及技术要求为准。

2、**招标范围**：完成青岛港前湾港区北岸新建立交桥工程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工作，协助建设单位完成安全、质量、环保、档案等专项验收，质量验收执行国家及地方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本次监理内容包含质量控制、工程造价控制（工程预结算审核、变更签证审核、进度审核、材料询价）、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安全文明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与协调（含施工期环境监理、水保监理、驻场监造）。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
1 标段	802 米	完成青岛港前湾港区北岸新建立交桥工程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工作，协助建设单位完成安全、质量、环保、档案等专项验收，质量验收执行国家及地方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本次监理内容包含质量控制、工程造价控制（工程预结算审核、变更签证审核、进度审核、材料询价）、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安全文明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与协调（含施工期环境监理、水保监理、驻场监造）。	2161400.0

二、投标企业资质要求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当具备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和铁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对投标企业的项目管理机构要求为

要求承担本工程监理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p>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五、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p>							
<p>六、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p>							
<p>七、同类工程经验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但须提供具有铁路营业线监理经验的承诺函。 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 同类工程界定：市政公用工程（工程内容需包含立交桥或高架桥工程）监理业绩。 							
<p>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p>							
<p>九、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p>							
<p>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p> <table border="1"> <tr> <td>开标地点：</td> <td>青岛保税港区北京路68号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大厅。 【第一开标室(302)】</td> <td>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td> <td>2025-10-17 09:30:00</td> </tr> </table>				开标地点：	青岛保税港区北京路68号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大厅。 【第一开标室(30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10-17 09:30:00
开标地点：	青岛保税港区北京路68号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大厅。 【第一开标室(30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10-17 09:30:00				
<p>十一、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异议受理联系人：杨东霖，联系电话：15066173035，邮箱：/，传真：/，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经八路12号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86769893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p>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p>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经八路 12 号
		联系人	杨东霖
		电话	1506617303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山东德勤招标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海信龙奥九号 2 号楼 25 层
		联系人	董玉辉
		电话	13791075898
1.1.4	项目名称	青岛港前湾港区北岸新建立交桥工程监理	
1.1.5	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地点	青岛港前湾港区北岸奋进路与奋进北路交叉口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完成青岛港前湾港区北岸新建立交桥工程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工作，协助建设单位完成安全、质量、环保、档案等专项验收，质量验收执行国家及地方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本次监理内容包含质量控制、工程造价控制（工程预结算审核、变更签证审核、进度审核、材料询价）、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安全文明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与协调（含施工期环境监理、水保监理、驻场监造）。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729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11-01 计划竣工日期 2027-10-31 其他补充内容	
1.3.3	质量目标	合格，质量验收执行执行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验收规范、标准，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其他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0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p>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扫描件”。</p> <p>（4）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p> <p>（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p> <p>（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p>
3.7.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3.7.3	装订的其他要求	<p>修改为： 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p>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p>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p>

		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 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 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 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 撤销签章后修改。 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 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不得补充、 修改、 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 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 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 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 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 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 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 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原因造

		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个。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4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合格制，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后续评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 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 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 网站公告形式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7.5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 10%; 缴纳形式: 银行保函,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供履约担保。
9.6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自贸片区审批管理部
		电话	0532-86769893
		地址	青岛保税港区北京路 68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 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1.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1.4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及相关附件(社保证明除外)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 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 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1.5	出现以下情况, 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 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1.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		

	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1.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1.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1.9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10	招标投标回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1.11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1.12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已在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 24291 元。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1.13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调整系数及招标控制价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暂定）：22970.8 万元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440.16 万元 专业调整系数：1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15 高程调整系数：1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506.18 万元 本标段招标控制总价：施工监理服务费为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

		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的42.7%，优惠率57.3%，计216.14万元。
11.14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的资质和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11.15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1.16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17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1.18	监理人员配备要求	<p>具体如下：</p> <p>(1) 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 1名。</p> <p>(2) 专业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2名；铁路工程专业(1名)。</p> <p>(3) 监理员：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员2名，安全专业监理员1名。</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要求，监理人员应具备以下资格：</p> <p>(1) 总监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须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p> <p>(2)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须提供注册资格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承诺，相关专业以注册资格执业证书、技术职称中载明的专业为准，对于职称证中未体现专业的以承诺书中明确承诺的专业为准)；</p> <p>(3) 监理员应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证书以及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监理员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承诺，相关专业以学历证书或承诺书中明确承诺的专业为</p>

	<p>准)。</p> <p>投标人应对承诺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承诺,将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承诺书格式见附件。</p> <p>注:监理单位人员配备可参照山东省住建厅《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监理单位人员配备指南(试行)》(鲁建质安函〔2023〕6号)配备。</p> <p>注:上述人员须提供所在单位近期社保证明(2025年6月至8月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材料)</p>
11.19	“投标基础信息”录入时,如投标制作软件提示“长度超过限制”,可录入“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1.20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11.21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进行注册,并在主体信息中将本项目投标使用的企业业绩、企业荣誉、企业人员、企业资质进行录入并公示。投标人在注册及录入业绩过程中碰到问题,可联系技术服务,电话:0532-85871505。
11.22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且内容应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11.23	根据国家关于推广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和说明,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通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经查实后依法处理。
11.2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单位,投标无效。
11.25	<p>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5条内容修改为: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p> <p>(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p> <p>(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p> <p>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关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发现①、②问题,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p>

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出现以上情况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86083276-a4a9-4870-806b-5327d0be9ee9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知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潜在投标人。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

(1) 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2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由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2.1 电子版（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

3.2.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 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

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bt)，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2.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

- ①项目分析、监理目标及质量、进度、造价控制措施；
- ②施工过程的安全措施；
- ③档案及合同管理内容及措施；
- ④监理组织机构及工作制度；
- ⑤组织协调的内容及措施；
- ⑥合理化建议。

商务标书应至少包含以下资料：

- ①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 ②投标函；
-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④监理费用报价；
- ⑤投标监理机构人员(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简介、配备表及注册证书；
- ⑥检测设备配备情况表；
- ⑦其他说明。

3.3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投标企业应根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工程监理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

文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获奖证书、获奖文件等评分证明材料。

3.4 投标报价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报价以《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监理费具体金额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总）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监理招标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装订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3 本工程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5 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8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商务标书、项目负责人在线答辩（如有）；

5.2.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0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 (2) 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 (3)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

(6) 未按前附表 11.18 条要求配备投标监理人员的。

(7)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未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的（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1) 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6) 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7)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上传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计算投标总报价的，或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总）价的；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6)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4.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

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被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监督部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6083276-a4a9-4870-806b-5327d0be9ee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p>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p> <p>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p> <p>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p> <p>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人员业绩、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投标承诺书、公司章程、监理经验承诺函、其他资料中体现。）</p> <p>3、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人员业绩、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项目总监简历表、投标承诺书、项</p>

		目监理机构组成表、企业章程、监理经验承诺函、其他资料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p>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p> <p>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分析、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措施、档案及合同管理、工作制度、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中体现。)</p> <p>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分析、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措施、档案及合同管理、工作制度、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中体现。)</p> <p>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分析、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措施、档案及合同管理、工作制度、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中体现。)</p> <p>4、技术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技术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分析、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措施、档案及合同管理、工作制度、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中体现。)</p>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p>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2、报价唯一</p>

		<p>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亦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3、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p> <p>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2.1.2</p>	<p>资格评审标准</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p>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中体现。)</p> <p>2、营业执照、资质证书</p> <p>投标人名称等基本信息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资质等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有效期内。(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营业执照、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p> <p>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p> <p>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p> <p>4、公司章程</p> <p>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最新公司章程。(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p> <p>5、项目总监资格</p> <p>项目总监身份证、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社保证明（所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日期须包含 2025 年 6 月-2025 年 8 月，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项目总监简历表 中体现。)</p> <p>6、投标承诺书</p>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签章。(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7、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表

按前附表规定配置监理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2、专业监理工程师（3名）：市政公用工程专业2名；铁路工程专业（1名）。3、监理员（3名）：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员2名，安全专业监理员1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要求，监理人员应具备以下资格：

（1）总监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须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2）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须提供注册资格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承诺，相关专业以注册资格执业证书、技术职称中载明的专业为准，对于职称证中未体现专业的以承诺书中明确承诺的专业为准）；（3）监理员应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证书以及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监理员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承诺，相关专业以学历证书或承诺书中明确承诺的专业为准）。投标人应对承诺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承诺，将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并根据要求提供监理人员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所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日期须包含2025年6月-2025年8月，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表中体现。)

8、监理经验承诺函

投标人须提供铁路营业线监理经验的承诺函。(相关标书内容在监理经验承诺函中体现。)

<u>2.2.1</u>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分)	商务标:36.0分;技术标:49.0分;报价评审:15.0分;	
<u>2.2.2</u>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投标总报价</p> <p>基准价计算名称: 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 A: 投标算术平均值(n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当 $0 \leq n \leq 3$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4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u>2.2.3</u>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u>2.2.4</u>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企业业绩	15.0	投标人上 3 年度监理完成过同类工程的, 每

			项工程加 5 分。
	企业荣誉	6.0	投标人上 5 年度监理的市政公用工程获国家级工程类奖项的每个奖项加 2 分，获省级(含副省级)工程类奖项的每个奖项加 1 分，同一工程只计一次最高奖项。
	主要人员	6.0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在满足招标文件的情况下，每增加一个专业监理工程师加 2 分，每增加一个监理员加 1 分。
	人员业绩	9.0	拟派项目总监上 3 年度作为项目总监完成过同类工程的， 每项工程加 3 分。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4 位,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	项目分析	4.0	1.结合项目具体参数、施工图纸、周边环境等资料,对项目特点、实施难点分析全面(2分); 2.结合项目特点,对监理工作重点控制环节描述准确、有针对性(2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分析中体现。
	质量控制	10.0	1.总体质量控制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p>家人数大于等于 5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1 个最高分、去掉 1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对质量控制目标进行了合理分解、规划(2分);</p> <p>2.针对各质量控制分解目标及各施工环节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控制点和控制措施(2分);</p> <p>3.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和手段有针对性,且能满足工程实际要求(2分)。</p> <p>4.对分包队伍的审查、管理措施有效可行(2分)。</p> <p>5.劳务用工持证上岗制度、劳务用工合同签订及实名制落实保障措施可行(2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控制中体现。</p>
	<p>进度控制</p>	<p>4.0</p>	<p>1.对总体进度目标分解合理,能体现预控和全面控制能力(2分);</p> <p>2.预控方法及手段明确,进度控制要点及保证措施设置合理、可行(2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进度控制中体现。</p>
	<p>造价控制</p>	<p>9.0</p>	<p>1.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方法可行,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3分);</p>

			<p>2.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合理健全（3分）</p> <p>3.劳务用工的工资发放情况督查措施得力（3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造价控制中体现。</p>
	安全措施	6.0	<p>1.安全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结合工程环境、特点有针对性的分析安全隐患（2分）；</p> <p>2.安全保证体系组织机构和控制点设置合理（2分）；</p> <p>3.安全控制措施周密，安全控制手段合理（2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措施中体现。</p>
	档案及合同管理	4.0	<p>1.有保障合同履行的可靠措施，制定了索赔与反索赔措施（2分）；</p> <p>2.工程档案管理措施切实可行，并设置专职人员进行管理（2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档案及合同管理中体现。</p>
	工作制度	6.0	<p>根据验收制度、签证制度、会议制度、公司对项目监理机构的监控制度、季报（月报）</p>

			制度、公司对项目监理机构的奖惩考核制度等各项制度健全完善情况，酌情打分，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相关标书内容在工作制度中体现。
	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	6.0	1.协调工作措施得当、有针对性（3分）； 2.合理化建议能解决工程实际问题或有利于进度控制或造价控制（3分）。相关标书内容在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15.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扣减 0.2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2、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第三章“评分办法前附表”第 2.1.2 款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合格，有一项因素不符合 2.1.2 款审查标准的，即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

入下一评标环节。

3、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进行入围单位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第1条内容修改为: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

(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关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发现①、②问题，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出现以上情况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一、资格审查

1. 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1.1.2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有效且满足投标要求；

1.1.3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不是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1.1.4 项目总监的身份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有效且满足投标要求；

1.1.5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1.6 按前附表规定配备监理人员的；

1.1.7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交易通知书），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无招投标主管部门盖章，须带二维码可扫码查询中标详细信息或者同时提供项目所在地招投标官网中标公告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适用于要求投标人具有同类业绩）。

注：上述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应在前附表补充说明中予以明确，相关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相关资料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详细审查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合格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附件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获得奖项认定标准同综合评估法中的评审认定标准。

二、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

详见附件“建设工程监理招标评分标准”。

2.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按照技术标书评审、商务标书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等步骤进行。

3. 技术标书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分别打分。各投标人技术标书的最终得分详见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

4. 商务标书评审

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4.1 企业业绩

4.1 企业业绩须同时提供：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交易通知书），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无招投标主管部门盖章，须带二维码可扫码查询中标详细信息或者同时提供项目所在地招投标官网中标公告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以上资料必须为原件扫描件且真实可靠时方能计分。

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监理业务手册）的备案日期为准。

注：上述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应在前附表补充说明中予以明确，相关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4.2 项目总监业绩须同时提供：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交易通知书），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无招投标主管部门盖章，须带二维码可扫码查询中标详细信息或者同时提供项目所在地招投标官网中标公告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项目总监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总监为准，如项目总监变更的，须提供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以上资料必须为原件扫描件且真实可靠时方能计分。

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监理业务手册)的备案日期为准。

注：上述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应在前附表补充说明中予以明确，相关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4.3 企业荣誉

1.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总监所监理的已竣工工程获国家、省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建筑行业协会评选的奖项，应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建筑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还须提供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评选推荐证明材料，其他任何证明材料无效。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总监所监理的工程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其建筑行业协会）以外的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

2. 并须同时提供上述“企业业绩”要求提供的资料。

以上资料必须为原件扫描件且真实可靠时方能计分。

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5. 投标人排序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技术标书得分、商务标书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商务标书得分高者居前。

当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当 2 家以上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从中随机抽签确定 2 家排序为并列第一的投标人。

当 2 家以上（含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并列第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该多家投标人其一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6. 确定中标候选人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当前 3 名出现并列时，并列名次的投标人不标明排序。

7. 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监理合同

86083276-a4a9-4870-806b-5327d0be9ee9

委托人（全称）：[请插入自由页签]

监理人（全称）：[请插入自由页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请插入自由页签]

监理人（全称）：[请插入自由页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请插入自由页签]

2. 工程地点：青岛港董家口港区

3. 项目概况：完成青岛港前湾港区北岸新建立交桥工程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工作，协助建设单位完成安全、质量、环保、档案等专项验收，质量验收执行国家及地方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本次监理内容包含质量控制、工程造价控制（工程预结算审核、变更签证审核、进度审核、材料询价）、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安全文明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与协调（含施工期环境监测、水保监理、驻场监造）。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请插入自由页签]，身份证号码：[请插入自由页签]，注册号：[请插入自由页签]。

五、签约酬金

固定费率合同，签约酬金约：人民币¥[请插入自由页签]元（大写：[请插入自由页签]元整）（增值税率6%，税额[请插入自由页签]元，不含税额[请插入自由页签]元）。

最终监理服务费按照所监理工程的最终竣工结算所对应的计费额进行调整，计算方法不变，投标人中标的优惠率、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不调整。

创奖创优要求：确保项目获得“泰山杯”同等级别及以上的创奖，相关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如未获得，缴纳违约金50万元。

六、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0月，具体以现场安排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请插入自由页签]年[请插入自由页签]月[请插入自由页签]日。
2. 订立地点：青岛市黄岛区。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陆份，监理人执贰份。

九、送达地址条款

委托人、监理人就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做出如下约定：

（一）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1. 委托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请插入自由页签]。联系人：[请插入自由页签]；联系电话：[请插入自由页签]。

2. 监理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请插入自由页签]；邮箱：[请插入自由页签]；联系人：[请插入自由页签]；联系电话[请插入自由页签]。

（二）送达地址适用范围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三）送达地址的变更

1. 委托人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监理人，书面通知应送达监理人的送达地址；

2. 监理人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通知委托人。

3. 一方在民事诉讼、仲裁中变更地址的，该方还应向法院、仲裁机构履行书面通知义务。

4. 一方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以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其之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四）法律后果

1. 因任何一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该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协议、法律文书等各类文件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

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2. 对于上述送达地址，法院、仲裁机构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仲裁机构邮寄送达的文件，由于上述约定，也应视为送达。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86083276-a4a9-4870-806b-327d0be9ee9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根据委托人的要求编写相关会议纪要；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督促施工承包人按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3) 督促施工承包人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 (24) 审核保修期内工程保修与缺陷处理方案，检查实施情况。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

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

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

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86083276-a4a9-4870-806b-5327d0be9ee9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件 1.2.2。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及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协助建设单位完成安全、质量、环保、档案等专项验收，质量验收执行国家及地方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工程质保期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质量控制、工程造价控制（工程预结算审核、变更签证审核、进度审核、材料询价）、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安全文明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与协调、包含施工期环境监测监理。

2.1.2.1 监理项目部组织机构

监理服务期内，监理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等重要监理岗位不得擅自调整，每调整一次视影响扣监理人违约金；确需调整的，新派人员就监理招标文件对应得分不得低于现任人员，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2.1.2.2 质量管理制度

监理项目部现场质量管理制度应根据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委托方有关管理规定，结合建设项目具体特点编制，要求制度中职责明确、内容清晰，要求规范化、标准化、可实施，充分满足现场监理要求，同时向被监理人交底。

2.1.2.3 质量保证体系

(1) 监理项目部应针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和特点，明确质量控制目标、监理组织机构与岗位职责、主要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流程、质量监理重点、监理方法、质量保证措施，并附必要的监理旁站计划、平行检验计划、见证取样计划等，建立健全监理质量保证体系并报委托方审批。

(2) 监理项目部应在监理服务期内，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持续不断地进行改进、完善，确保监理服务质量。

2.1.2.4 安全监理

(1) 监理人须编制项目安全生产监理计划，健全项目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监理计划应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明确监理各岗位的安全管理职责。

(2) 监理人须按照国家及行业监理规范要求，规范形式安全监理责任，对施工单位机构、人

员、分包队伍、设备、防护装备、方案、安全经费、技术交底、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落实和考核情况等情况进行审批及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责任单位整改，并将检查整改结果及时上报委托方及委托人。

(3) 监理人须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委托方各项安全生产指令，并制定相应行动方案。

2.1.2.5 平安工地、标准化工地建设

(1) 监理人须按照《青岛港建设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建设目标标准化工地实施细则（试行）》内容要求，对施工单位标准化工地创建方案进行审批并督促落实。

(2) 监理人应当将平安工地建设作为安全监理的主要内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及时开展安全生产条件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委托方及委托人。

(3) 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当按照委托方“五个文明”等相关标准要求，每季度对监理范围内的合同段工地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合同段应当责令停工，并向委托方及委托人报告；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向直接监管的上级主管部门书面报告。

2.1.2.6 疫情防护

(1) 监理人负责配合委托方组织各参建单位成立项目疫情防控小组，明确职责，建立项目防控体系。

(2) 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在工地入口设立健康观察点，督促所有进场人员实施体温检测，并督促按规定要求进入人员填写《健康信息登记表》，核实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关键信息。

(3) 监理人应督促责任施工单位对建筑工地实施全封闭管理，施工现场和生活区 24 小时单独设岗，建立进出场登记和体温检测制度。

(4) 监理人应督促责任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域(工地食堂、宿舍以及厕所等场所)及其他人员活动场所开展预防性消毒，保持室内空气流通，落实环境消毒制度。

(5) 监理人应督促各参建单位采取在施工现场和生活区显著位置张贴卫生防疫宣传广告等措施，提高现场人员的防控意识，自觉做好自身防护，疫情教育交底应深入到每一家进场单位、每一个进场人员。

(6) 监理人应督促各参建单位做好防疫物资准备，建筑工地应配备足够的口罩、测温计、消毒液等疾病控制用品，储备不得少于三个月用量，临时工程应不少于一周储备用量。

(7) 监理人应督促各参建单位及时开展从业人员接种新冠疫苗，落实及其他防控措施。

2.1.2.7 施工图纸审查和设计交底

(1) 监理项目部负责项目施工图纸等设计文件的收发管理，建立工程图纸及设计变更图纸的管理台账，及时更新有效图纸目录；

(2) 监理项目部负责汇总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对图纸的审查意见报告委托人；参与委托人组织的设计交底会，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1.2.8 监理规划

(1) 监理规划由总监理工程师结合工程具体情况主持编制，经监理人技术负责人签认批准后，报送委托方审批；内容应具有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并有利于监理合同的履行。

(2) 在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如实际情况及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监理规划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研究修改，按原报审程序经过批准后实施。

2.1.2.9 组织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1) 第一次工地会议在工程开工前进行，由监理项目部组织，委托方主持。

(2) 委托方参加第一次工地会议并对各参建单位进行安全、质量、合同、图纸、技术、廉洁六个方面进行交底，监理人进行监理交底。

2.1.2.10 审查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监理项目部应对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内容应至少包括：质量管理体系的设置、人员和设备配备、施工技术资料以及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等。

2.1.2.11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1) 监理项目部对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审查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书面审查意见，报委托人批准实施；施工组织设计需要调整时，监理项目部应按程序重新审查、批准；

(2) 对规模大、结构复杂、安全风险较大或属于新结构、特种结构的工程，监理项目部应在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后，报送监理人技术负责人审查。“危大”工程施工方案要督促施工单位组织有关专家会审。

2.1.2.12 审查品质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实施

(1) 监理项目部应根据《监理规划》，编制项目有针对性的《监理实施细则》，用于指导施工标准化监理检查工作。

(2) 监理项目部应督促施工单位编制并审查其《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检查实施方案是否达到标准化建设和合同约定的要求，是否和项目特点与现场施工设备有机结合。

(3) 监理项目部在开工前，应按照规范、标准对施工单位的各项标准化建设内容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

2.1.2.13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1) 监理实施细则应符合设计、标准、委托方相关规定以及监理规划的要求，并结合工程项目的专业特点，做到详细具体，有较强的符合性、专业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向施工单位进

行交底。

(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施工条件、施工方案或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监理项目部应根据变化情况对监理实施细则做相应调整，并经总监理工程师重新审批后实施。

2.1.2.14 校验测量控制网点

监理项目部负责组织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测量控制点及其书面资料。督促施工单位对测量控制点进行复核及定期复测，及时提交《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表》及复测成果，复测精度要与设计定精度一致。

2.1.2.15 审核施工进场人员

(1) 审查施工组织机构，质量保证体系，履约人员配置情况。

(2) 审核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是否和投标文件承诺一致，并到岗到位，并对其进行考勤；原则上不同意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变更，确需更换的，监理人员应审查拟派人员资格及业绩等，就其招标文件得分不得低于现任人员，报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按照相关规章和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变更手续；

2.1.2.16 审核进场机械设备

(1) 审查进场机械设备的名称、型号、数量、技术性能、设备状况和进场时间等，审查设备的有效证书或有效的检验合格证明文件等。

(2) 审查设备操作人员资格证书；

(3) 审查检查塔吊、轨道式龙门吊等特种设备安装调试情况及安全鉴定、审批或进场验收手续。

2.1.2.17 检验进场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1) 负责采取见证取样及平行检验的方式对进场材料、构配件进行检验，形成进场、检验台账。

(2) 负责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原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保管存放条件，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

(3) 对检测不合格或因保管存放不规范导致无法使用的，应坚决清离施工现场。

(4) 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实物质量和资料，并按规定进行检测，对有疑问的必须进行测试。

2.1.2.18 审查分包单位

(1) 审查施工单位分包单位资格，审查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分包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等文件，分包单位的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资格、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分包单位的业绩，施工单位对分包单位的管理措施；总监理工程师审核通过后报委托人批准。

(2) 监理项目部对审查发现资质不符合要求的施工分包单位，或存在转包、肢解分包、层层分包等违法行为，以及无上岗资格和施工技术能力不能满足现场施工要求的，应责令总包单位限期更换调整，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不得隐瞒事实。

2.1.2.19 审查单位、分部和分项工程划分

工程质量检验应按市政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要求对项目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分项工程及检验批进行划分，监理项目部应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划分表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报送委托人。

2.1.2.20 施工监理交底

监理内部交底主要内容包括：工程概况、设计要求、工期要求、品质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建设目标以及工程质量安全目标；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和监理工作制度；应用的技术标准和质量验收标准等；执行品质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建设管理要求；重要分部分项工程监理质量安全控制重点；质量通病控制要点。

2.1.2.21 审查开工条件和签署开工令

审查施工单位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施工组织设计审批、控制网核验、施工单位人、机、材准备、施工现场“三通一平”等准备情况，质量保证、安全生产和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审批情况；全部符合要求后，报委托方批准。委托方审批同意后，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

2.1.2.22 首件工程施工检查

工程项目重点、难点以及采用新工艺、新材料的分项工程开展首件施工。

(1) 督促施工单位编制《首件工程施工方案》，编制《首件工程施工监理实施细则》，及时收集过程参数和数据。牵头组织对首件施工进行评定，对操作人员、施工设备、结构材料、施工方法、作业环境等提出改进意见。

(2) 施工单位应认真总结经验，修订完善施工方案，经监理项目部审核确认。施工单位项目部应严格按照修订的施工方案，召集操作人员重新改进交底后，方可转入全面施工。

2.1.2.23 巡视检查

监理项目部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巡视，每天巡视应至少两次。对巡视发现的问题、处理意见和处理结果等，监理项目部应如是记录监理日志。

2.1.2.24 旁站

(1) 明确监理旁站内容及频次并向施工单位交底，对完工后无法或难以进行检验并确认其质量的工序或部位施工，监理人员全过程旁站。项目总监必须对实施旁站监理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及交底，必要时到现场予以指导和监督，确保旁站质量和效果。

(2) 旁站监理人员实施旁站监理时，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有权责令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发现其施工活动已经或者可能危及工程质量的，应当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或

者总监理工程师报告，由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局部暂停施工指令或者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3) 做好旁站监理记录，真实反映实际情况，不得弄虚作假，保存旁站监理原始资料。

2.1.2.25 施工过程质量验收

(1) 监理项目部应严格按照规范标准、设计图纸以及施工、监理合同等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过程的质量验收。

(2) 检验批、分项工程应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单位质检员、分项工程技术负责人等进行检验与确认；分部工程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等进行检验与确认，对地基与基础等分部工程，应邀请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验收；单位工程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后报委托人，由委托人组织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及时签认相关资料。

2.1.2.26 监理通知单签发与回复

(1) 监理项目部发现施工存在安全、质量问题的，或施工单位采用不适当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2) 施工单位应按监理通知单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向监理项目部提交监理通知回复单。监理项目部应根据施工单位报送的监理通知回复单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提出复查意见。

(3) 监理通知单要求及时闭合，施工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监理通知或不按监理通知单要求进行整改的，监理项目部应及时向委托人或有关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并有权拒绝计量支付审核。

2.1.2.27 工地例会

(1) 工地例会应按第一次工地会议明确的时间、地点、会议周期和参会人员要求，在施工期内定期召开，会议应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主持。

(2) 工地例会应形成会议纪要，并应及时分发。会议结束，应及时在监理日志中登记，并简要记录会议的内容和参加人员等。

(3) 工地例会上，如对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提出要求或责令施工单位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的，可以监理通知单的形式要求施工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回复，监理通知单作为附件装订于纪要后面。在下一期工地例会上，监理人员应对照上期监理会议纪要，核实上期会议落实情况，防止管理漏洞。

2.1.2.28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

(1)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应立足于确保结构安全和施工质量，改善使用功能、合理控制造价以及方便施工、利于施工安全的原则，严禁弄虚作假，严禁迎合施工单位利益而变更。

(2)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委托方《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工程建设项目现场签证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督促施工、勘察、检测等单位落实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审批流程，未经审批或审批不通过的，不得实施。

(3) 监理项目部应建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台账，落实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审批情况、实施情况、完成情况。

2.1.2.29 监理日志

监理人员应逐日逐项认真填写监理日志，特别是当天主要的施工作业部位和工序、主要材料、设备进场验收情况；监理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涉及设计变更、会议决定、上级指示，特殊天气、有关质量、安全检查整改、进度、投资等有关的事项，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人或上级的通知、指示记录，接到通知、指示的时间、内容，通知、指示的执行及反馈情况。

2.1.2.30 监理工作报告

(1) 监理项目部统一实行日报、周报、月报制度，三项汇报文件应严格按照委托方下发的模板文件填报，应做到内容详实、数据准确、简明扼要、版式整齐、字体合规，书面材料应保持纸张整洁，严禁涂改，签字、盖章应真实有效。

(2) 监理项目部应在委托方确定的日期将电子版报送委托方项目负责人、工程管理部，打印纸质版经总监签字、加盖项目部公章后报委托方项目负责人存档备查。

(3) 工程实施过程中，若需向委托方反映问题或提出合理建议，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编写专题报告，形成正式书面材料，向委托人专项汇报，形成会议纪要，保留原始档案资料。

(4) 工程交工验收前 20 天，监理项目部应完成编制工程质量评估报告，连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同步完成监理项目部审核、签字、盖章、胶装等档案工作，一并提交委托人，作为监理意见纳入交工资料整理范围。

(5) 工程竣工验收前 20 天，监理项目部应完成编制监理工作报告，完成监理项目部审核、签字、盖章、胶装等档案工作，作为监理意见纳入竣工资料整理范围。

2.1.2.31 工程资料管理

监理项目部是工程资料、档案的直接管理部门，负责牵头组织施工单位按照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以及委托人下发的工程档案管理标准的要求做好项目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及时、完整、真实、规范地完成监理、施工工程资料的形成、整理、立卷、归档。负责配合委托人完成项目所有档案的立卷、归档工作。委托人检查发现监理、施工单位工程资料收集、整理不及时、不规范，存在弄虚作假的，有权暂停监理、施工进度款支付；监理人有权不予确认施工单位进度款。

监理人需对隐蔽工程、中间验收部位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情况进行录像，并刻制成光盘，竣工时必须提交全面、完整的隐蔽工程影像资料(影像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单位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2.1.2.32 交工验收

(1) 监理项目部收到施工单位的交工验收申请后，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全部交工文件进行审查，同施工单位到现场对单位工程实体和观感进行检查；

(2) 对施工单位资料、实体和观感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经整改后认为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签认工程交工验收申请表，并编写监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一并提交委托人审核组织工程交工预验收；

(3) 配合委托人做好工程的预验收工作，签署单位工程质量预验收意见表；

(4) 配合质量监督机构做好工程质量核验工作；

(5) 配合委托人召开交工验收会议，签署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2.1.2.33 竣工验收

监理人在竣工验收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

(1) 督促施工单位完成交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并进行检查验收。

(2) 配合质监机构完成工程竣工质量鉴定工作。

(3) 配合、协助委托人完成环保、安全、职业病防护、消防和档案等专项验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职责范围内存在问题的整改。

(4) 配合、协助委托人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参加竣工验收现场核查和竣工验收会议。

2.1.2.34 关于竣工图审核

监理单位应对竣工图进行认真审核，对竣工图的质量和真实性负责，现场监理和总监理工程师应进行现场核对，确保竣工图纸与现场实际相符，同时还应将竣工图和设计原图与图纸会审记录设计修改变更通知单、隐蔽工程验收等原始资料进行核对，发现不符的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更正，确保无误后在竣工图章上签字确认。

2.1.2.35 监理人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对委托人的债权不得转让。

2.1.2.36 承担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时，监理单位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对承包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监理人员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给出责任归属意见，对非承包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人员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建设单位。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建设监理的法律、政策、规范及标准；(2) 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及其它有关文件；(3) 监理合同及委托人书面认可的其它监理工作文件；(4) 正式的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5) 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或协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无。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1				
2				
3				
4				
5				
6				
7				
8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件 2.3.4，若停建或缓建人员调整需经委托人同意。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

2.4.4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无。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大纲、规划、监理日报、周报、月报、年度总结报告及其它委托人要求的相关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大纲、规划在合同签订及收到正式设计文件后 15 日内一份；监理月报于每月 25 日一份；其它专项报告按委托人要求提供。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请插入自由页签]。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五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4.1.2 更换监理人员违约责任：项目总监驻施工现场的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5 天，由委托人不定

期抽查，驻施工现场的时间每少 1 天，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若更换，必须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未经书面审批，擅自更换者，每次需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驻施工现场的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5 天，由委托人不定期抽查，驻施工现场的时间每少 1 天，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4.1.3 委托人对监理人及监理项目部工作进行日常、例行、专项、综合检查，委托人有权依照合同相关条款对监理人进行考核、扣除合同额 1%至 5%的违约金；因监理自身原因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社会稳定等重大问题、影响恶劣的，扣除全额监理费，同时列入招标采购黑名单。

4.1.4 监理人应尽职尽责开展工作，对于发现的设计问题、对设计意图的理解存在异议、工程材料质量、工程施工质量的任何问题，应当第一时间与委托人沟通，并有权采取包括要求承包人停工等措施。若因监理人未尽到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未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监理，导致项目施工期间及竣工投产后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影响委托人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工程质量事故、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或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其他情形，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照监理费用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

4.1.5 因监理人未按规范要求进行监理或未认真履职，从而发生返工情形，则每出现一次，监理人应按照监理总费用的千分之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因多次返工及其他监理人原因，造成委托人工期严重延误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误工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4.1.6 监理人对因本合同所获得或知悉的委托人全部图纸资料、经营状况、技术信息、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不随本合同解除、终止而终止，若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披露或泄露委托人上述信息，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不良影响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照监理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4.1.7 监理人不得转包和分包，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按照监理总费用的 20% 支付违约金。

4.1.8 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人应保证监理、施工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与行业规范相符，若监理资料存在收集、整理滞后或者不规范，每次视情况扣除违约金 1000 元-5000 元；对施工单位工程资料审核、把关不严，导致施工单位收集、整理滞后或者不规范，每次视情况扣除违约金 1000 元-5000 元。

4.1.9 项目施工完成后，监理人负责审核监理、施工工程资料，审核、把关不严的每次视情况扣除违约金 1000 元-5000 元。

4.1.10 监理人未合理配置档案管理人员，支付违约金每次不少于 1000 元。

4.1.11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规范及要求向发包人档案管理部门提交剩余的工程档案，支付违约金 10000-30000 元，并补齐剩余的工程档案办理移交手续。

4.1.12 监理人应提高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水平，如施工单位最终结算审减额超出施工单位报审值的 5%时，监理人按以下公式支付违约金，具体计算公式如下：支付违约金=（（施工单位报审结算值-施工单位报审结算值*5%）-最终审定结算值）*5%。

4.1.13 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监理酬金

(1) 监理费约为：人民币****元(含税)。

(2) 监理费计价模式按下列方式（方式一）

方式一：最终监理服务费按照所监理工程的最终竣工结算所对应的计费额进行调整，计算方法不变，投标人中标的优惠率、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不调整。最终监理服务费包括完成所有项目的前期准备、施工期工程监理及保修责任期、缺陷责任期连带工程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

方式二：监理酬金为总价包干，包括完成所有项目的前期准备、施工期工程监理及保修责任期连带工程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因设计、招标文件规定及其他任何情形而增加工程投资或施工工期延长，监理费用均不调整。

5.3 额外服务费用计算方法：不调整。

酬金的支付：

在工程按计划正常施工的情况下，自工程开工之日起每季度按照（合同金额/工期季度）支付一次监理费，进度款累计支付至总合同额 70%停止支付，所监理的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主管部门工程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97%，剩余 3%为质量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且无质量问题，甲方支付到位，质保金结清但不免除乙方相关质保责任与义务。

付款方式：6 个月港易单。

监理人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请插入自由页签]

账户名称：[请插入自由页签]

银行卡号：[请插入自由页签]

监理人变更上述收款信息的，应于委托人付款前至少七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否则由此造成的责

任和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 年，自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盖章之日开始生效。

6.2 变更：/。

7.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的，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及其他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在监理工作范围发生的平行检测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8.3 咨询费用

在监理工作范围外，按委托人要求产生的咨询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对因本合同所获得或知悉的委托人全部图纸资料、经营状况、技术信息、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无。

附录 A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监理进场	复印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1	监理进场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监理进场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监理进场	
5. 施工许可文件或开工备案文件	1	监理进场	复印件
6. 其他文件	/	/	/

廉政建设合同

根据廉政建设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请插入自由页签]（以下简称“甲方”）与[请插入自由页签]（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山东港口青岛港有限公司的廉政规定。

2. 严格执行本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行业主管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行业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其他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止。

七、生效条款

本合同作为[请插入自由页签]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廉政建设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86083276-a4a9-4870-806b-5327d0be9ee9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令）《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等规定，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双方均应严格执行。

1. 目标

1.1 甲乙双方均要遵守国家制定的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安全技术标准，落实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要求，扎实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1.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安全措施，从源头上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2. 说明

2.1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签订的《[请插入自由页签]监理合同》（以下简称“监理合同”）的附件。

2.2 协议期间，乙方授权[请插入自由页签]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全权负责监理单位安全管理工作 and 建设施工、勘察等项目的安全监理工作，上述人员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2.3 甲乙双方应根据监理合同及本协议的要求，分别负责各自的安全管理工作，最大限度杜绝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2.4 甲乙双方在履行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职责过程中，需要甲乙双方合作共同完成的，双方须严格按照监理合同及本协议约定的工作程序执行，确保其安全职责得到落实。

2.5 本协议所称事故均包括对第三方人员造成的伤亡事故。

3.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3.1 依法委托乙方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生产监理。

3.2 监督检查乙方在本项目安全生产机构的建立，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安全管理目标的分解落实情况。

3.3 监督检查乙方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执行等情况。

3.4 检查乙方有关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持证上岗情况。

3.5 支持、促进并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各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活动。

3.6 甲方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3.7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8 审阅乙方报送的监理规划中的安全监理方案和针对高危作业编制的的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3.9 定期参加或主持由乙方召集的安全工作例会，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和参加乙方组织的监理例会，及时掌握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审核乙方上报的安全监理月报表。

3.10 在施工过程中，督促乙方按安全监理方案、实施细则开展安全监理工作。

3.11 会同乙方审核施工单位的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

3.13 有权纠正乙方人员违章、违规、违纪行为。乙方在实施安全监理过程中，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甲方有权给予制止并按照本协议第5条履行相关责任，要求乙方缴纳相应违约金。

3.14 有权督促乙方强化施工单位安全监管，推进“标准化工地”和“平安工地”建设活动。

3.15 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约定的甲方权利和义务。

4.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4.1 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监理合同，受甲方委托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管责任。

4.2 乙方项目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监理工作全面负责；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理工作全面负责。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和要求，明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在安全生产监理工作中的职责。工程项目监理机构按规定配备相应的专（兼）职安全生产监理人员，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理责任。安全监理人员须经安全监理业务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4.3 安全生产监理工作应当主要控制以下内容：

4.3.1 委托监理工程开工后的安全施工组织协调及监督检查；

4.3.2 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具备相应的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其它安全生产条件；

4.3.3 项目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司炉工、起重机械按拆工、塔吊司机、指挥、司索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4.3.4 各方建设主体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证体系；

4.3.5 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得当，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及应急

救援预案，其中，深基坑工程、地下暗挖工程、高度模板工程、30米及以上高空作业工程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4.4 乙方应当重点对以下安全生产内容开展监理工作：

4.4.1 基础工程涉及地上障碍物、地下隐蔽物、相邻建筑物、场区的排水防洪的保护措施；开挖基坑边坡、四周的防护措施；暗挖工程、爆破工程和其它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方案，有专家论证意见的按专家意见实施；

4.4.2 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施工技术措施。在施工准备阶段，乙方审查核验施工单位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并由项目总监在有关技术文件报审表上签署意见，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行下一步施工；

4.4.3 施工用脚手架、模板工程设计方案（计算书）、安全施工和拆除方案；

4.4.4 高处临边作业、洞口作业、悬空作业、交叉作业的安全防护措施；

4.4.5 起重机械设备（包括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登记备案、检测、按拆作业，以及安全使用的技术措施；

4.4.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的设计，用电设备的使用及漏电保护系统；

4.4.7 进场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及“三级”安全教育工作；

4.4.8 进入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品及用具的检测、正确使用；

4.4.9 按有关规定对工程主体和装饰两部分实施安全生产措施现场评价，监督施工单位建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制度及使用；

4.4.10 其它需要重点监督内容。

4.5 乙方应当采取以下形式开展安全生产监理工作：

4.5.1 对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等单位和相关人员资质、资格进行审查备案；

4.5.2 对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各种方式的巡视检查，及时制止“三违”现象；

4.5.3 对工程施工的危险环节和关键工序等进行旁站监理；

4.5.4 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并监督其执行；

4.5.5 对施工单位下达监理通知书，检查整改结果，并签署复查意见；

4.5.6 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工程下达工程暂停令并报告甲方；

4.5.7 将施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况及时上报甲方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5.8 参加相关工程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落实会议精神，组织召开监理会议并提出安全施工要求；

4.5.9 对工程项目做出竣工验收安全生产评估报告。

4.6 乙方应明确专人管理和归档监理资料，施工现场监理人员要以监理日志等形式将安全生产监理工作的每日巡查情况做记录。安全生产监理资料主要内容应包括：审查、检查、验收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and 安全生产隐患整改通知单、暂停施工令及整改回复验收单；定期安全生产检查记录及整改、回复、复查验收记录；对甲方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的书面报告备份材料。

4.7 乙方项目监理机构组织施工现场会议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其中，第一次现场会议、例会、专业性会议等必须包含安全生产监理工作内容。

4.8 乙方应当编制安全监理月报，对当月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理工作做出评述，及时报建设单位和建设安全监管机构。安全监理月报应真实反映工程安全现状和安全监理工作状况，做到数据准确、语言简练，并附有必要的图表和照片。

4.9 乙方在工程竣工后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工作验收评估报告，报甲方作为拨付安全生产措施费用的参考文件。

4.10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理规范和施工图纸的相关要求编制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并按照流程完成审批后实施。

4.11 乙方项目监理机构编制的监理规划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4.11.1 施工现场及毗邻建筑安全生产环境概述；

4.11.2 安全监理工作范围、内容、目标及依据；

4.11.3 项目监理机构中安全监理人员配备计划及岗位职责；

4.11.4 安全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及措施；

4.11.5 安全、文明施工重点部位旁站监理等方案。

4.12 乙方应于开工前组织召开第一次监理例会，核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确定符合开工要求的由总监下达书面开工令。

4.13 参与安全技术交底，并制定岗前培训制度，落实监理人员安全交底和进场前培训，加强人员安全教育，保证乙方管理人员现场安全。

4.14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一系列实施意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责任，履行监理职责，推进“标准化工地”和“平安工地”建设活动。

4.15 在实施监理前应当制定包括安全监理内容的工程项目监理规划，对大中型建设项目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当编制安全监理详细计划。

4.16 乙方项目监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以下制度：

安全生产监理岗位责任制度、执行法律法规与标准制度、教育培训制度、审查核验制度、检查验收制度、督促整改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审查备案制度、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备案制度、安全隐患处

理制度、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报告制度、工作会议制度、资料管理制度、工作月报制度、安全生产事故上报制度等。

4.17 乙方编制监理大纲应当包含安全监理范围、目标等内容；监理资信文件中要提供安全监理业绩证明和安全监理能力情况等说明；在监理方案中应当包含安全监理部分，将安全监理工作纳入建设工程监理控制体系。

4.18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乙方应当审批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以及现场临电方案等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落实施工单位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方案的评审与实施情况，旁站、检查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并做好过程记录。

4.19 乙方应当对工程项目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重大危险源编制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应符合监理规划要求，并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设计文件、技术资料以及施工组织设计，结合项目专业特点进行编制，且应当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应当由安全监理人员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共同编制，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安全监理细则应当根据实际施工情况不断进行补充、修改、完善。补充、修改后的安全监理细则应当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执行。

4.20 乙方应当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对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对，核查安全费用使用凭证。

4.21 乙方应当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查，检查演练情况。履行监理风险评估职责。对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审批并监督实施情况。

4.22 乙方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级管理人员到位情况、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等负全面监督管理责任，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和参与施工单位的安全自排查，督促施工单位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整改，落实考核；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于当日书面报告建设单位。

4.23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落实监理责任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如实上报；乙方相关人员在现场发生安全事故的，应按照规定立即逐级上报至乙方项目主要负责人，并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上报。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甲方，事故不得隐瞒不报，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

4.24 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发出的工作指令造成第三方及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4.25 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

5. 违约责任

5.1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4条约定的相关内容，属违约行为，依据危害性、影响性等因素，每次违约行为甲方可酌情扣除 1000 元至 5000 元的违约金。

5.2 乙方不服从管理，对问题整改监督不力，导致一般性问题、典型问题重复出现，以致于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曝光或考核的，属违约行为，每次违约行为甲方可酌情扣除 2000 元至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可要求乙方对内部人员及责任分包队伍进行考核，如乙方不落实考核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加倍追加违约考核。

5.3 以上具体违约金数额由甲方下达的相关通知为准，乙方应按照通知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乙方未能按时足额缴纳的，应按照逾期未缴金额的 5%/日支付违约金。

5.4 乙方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5.5 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事项、违约金等同监理合同内容、管理规定具同等效力，若出现同一违约问题违约金金额不一致的，执行较高违约金金额。

6. 附则

6.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执行，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安全事故或其他事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本协议有效期与监理合同保持一致，监理合同有效期变更，本协议有效期相应变更。

6.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如有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86083276-a4a9-4870-806b-5327d0be9ee9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86083276-a4a9-4870-806b-5327d0be9ee9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概况：

道路工程：新建立交主路沿现状奋进北路向南敷设，北起铁路北侧，上跨铁路、奋进路后于纬五路北侧落地，规划为港区主干道（参照城市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 34 米。立交主路全长约 802 米，其中桥梁段设计速度 40km/h，双向 6 车道；东向北右转匝道 EN 桥梁设计速度 30km/h，单向两车道；北向东左转环形匝道 NE 桥梁设计速度 30km/h，单向两车道；西侧辅路设计速度 30km/h，单向两车道。

交通工程：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轮廓标、突起路标、爆闪灯、立面标记、防撞垫、交通控制及诱导设施等。

桥梁工程 包括立交主路桥梁、EN 匝道桥梁、NE 匝道桥梁。桥梁总长度约 802 米，总面积约 16600 m²（市政段约 13000m²，涉铁段约 3600m²）。立交主路标准桥面宽度 25.7 米（涉铁段为 25.78 米），标准上部结构采用简支预应力混凝土小箱梁，跨越奋进路节点处采用简支钢混组合小箱梁；EN 匝道标准桥面宽度为 9.05 米，接主路范围采用简支预应力混凝土小箱梁，其余接地段采用连续钢箱梁；NE 匝道标准桥面宽度为 10.95 米，采用连续钢箱梁。道路照明系统、景观亮化系统等照明工程，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交通视频图像监控系统等监控工程，绿化面积约 1.92 公顷景观工程及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热力工程等，具体以图纸及技术要求为准。

2、招标范围：完成青岛港前湾港区北岸新建立交桥工程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工作，协助建设单位完成安全、质量、环保、档案等专项验收，质量验收执行国家及地方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本次监理内容包含质量控制、工程造价控制（工程预结算审核、变更签证审核、进度审核、材料询价）、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安全文明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含施工期环境监理、水保监理、驻场监造）。

3、项目地点：青岛港前湾港区北岸奋进路与奋进北路交叉口

4、计划工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报价要求：一次性报价，税率为 6%。

5、合同形式：详见合同条款。

6、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7、质保期：按国家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

8、工程质量标准：合格；验收标准：按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现行的规范、标准验收；验收主体：建设单位。

9、技术要求：

9.1 严格按照青岛港前湾港区北岸新建立交桥工程图纸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监理。

9.2 创奖创优要求：确保项目获得“泰山杯”同等级别及以上的创奖，相关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如未获得，缴纳违约金 50 万元。

86083276-a4a9-4870-806b-5327d0be9ee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083276-a4a9-4870-806b-5327d0be9ee9

86083276-a4a9-4870-806b-5327d0be9ee9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授权委托书
- 3、资格审查资料
- 4、企业营业执照
- 5、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 6、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 7、人员业绩
- 8、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9、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 10、项目总监简历表
- 11、投标承诺书
- 12、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表
- 13、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 14、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
- 15、企业章程
- 16、监理经验承诺函
- 17、其他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项目总监简历表

项目总监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养老保险原件扫描件，监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监理业务手册）原件扫描件。同类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专业		
毕业院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4. 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符合下列要求：

项目总监同时在监项目最多不超过3项（包含本次投标项目）。房屋建筑工程的土建专业，其他工程的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没有在监工程项目。非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同时在监的项目不超过2个一等、二等或3个三等工程（包含本次投标项目）。

5、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6、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86083276-a4a9-4870-806b-5327d0be9ec9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类别	获奖时间	备注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类别	获奖时间	备注

86083276-a4a9-4870-806b-5327d0be9ee9

监理经验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铁路营业线的监理经验。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6083276-a4a9-4870-806b-5327d0be9ee9

86083276-a4a9-4870-806b-5327d0be9ee9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技术文件

1 项目分析

2 质量控制

3 进度控制

4 造价控制

5 安全措施

6 档案及合同管理

7 工作制度

8 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

86083276-a4a9-4870-806b-5327d0be9ee9

86083276-a4a9-4870-806b-5327d0be9ee9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投标函基础信息
- 3 投标函
- 4 投标函附录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86083276-a4a9-4870-806b-5327d0be9ee9

1.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内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其中施工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的_____%（优惠率_____%，计施工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_____元），招标代理费_____元，项目总监_____，承接上述工程的监理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质量要求及合同、技术规范等完成监理任务。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数额	备注
1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取费比例	%	
3	优惠率	%	3=100%-2
4	施工监理服务费投标 报价 (元)		4=1*2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	招标代理费 (元)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金额计入
6	投标总报价		6=4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小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6083276-a4a9-4870-806b-5327d0be9ee9

附录一